

國立嘉義大學職缺公告(稿)

用人單位	本校學生事務處
職務名稱	專案輔導員
名額	1名
工作項目	<p>一、協助學校辦理學生事務工作，校園安全及危機管理事宜。</p> <p>二、須配合輪值 24 小時校安值勤及學生突發事件處理。</p> <p>三、辦理學生事務相關工作、協助院系學生意外及突發事件處理。</p> <p>四、配合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授課。</p> <p>五、其他臨時交辦事項。</p>
應具資格條件	具碩士以上學歷或大學學歷且具二年以上學生事務相關校園安全工作經驗，有具體佐證資料。
報名期間	自 115 年 3 月 5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截止
測驗項目	<p>一、面試 80%(面試 50%、資歷 20%、專業能力 30%)</p> <p>二、教育部校安通報線上測驗 20%</p>
工作地址	<p>國立嘉義大學蘭潭校區【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p> <p>新民校區【嘉義市新民路 580 號】</p> <p>民雄校區【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 85 號】</p> <p>林森校區【嘉義市林森東路 151 號】</p> <p>(基於業務需要或職務調整得指派於各校區遷調)</p>
聯絡方式及備註	<p>一、業務測驗項目：(一) 面試 80%(面試 50%、資歷 20%、專業能力 30%) (二) 教育部校安通報線上測驗 20%。</p> <p>二、意者請填妥「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及擬任具結書」，並檢附最高畢業學歷證書(國外學歷者請檢具駐外單位驗證證明)及經歷資料等影印本，於上開期限前寄(送)達嘉義市東區鹿寮里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收(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專案輔導員」，並註明應徵者姓名及聯絡電話。資料經審查合適者將擇優另行通知面試及相關測驗，未檢齊相關證件資料、逾期或不合適者恕不受理。(聯絡電話：05-2717312，聯絡人：李小姐)</p> <p>三、「國立嘉義大學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選報名表及擬任具結書」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表單下載區下載(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甄補相關書表)。</p> <p>四、本職缺除正取 1 名外，並得視成績增列候補名額 2 名，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3 個月。薪資報酬依本校契僱人員及專案工作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支給，具大學以上學歷自新台幣 3 萬 6,861 元起薪。</p> <p>五、報名人員與本校校長及應徵職務之單位主管非屬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始得進用。</p>

